

#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研字〔2024〕4号

##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权点、培养单位：

按照《大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21〕55号）规定，现将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学位申请

4月8日（校历第六周周一）前，学位申请人须将《大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附件1，只需填写第1页基本信息且本人签字）一式两份，及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格式，按“研究生姓名-学号-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姓名”形式命名）经所在培养单位报学位授权点。需要申请延期答辩或涉密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延期答辩申请

（1）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校抽检评审结果为“不通过”者，且不能及时按照学校答辩工作安排流程进行的研究生的，其本人须提交延期答辩申请。

(2) 因学位论文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参加答辩的研究生，由其本人提出书面延期答辩申请，导师签字同意交所在培养单位办理延期手续。

(3) 延期时间一般为半年。申请人须向学位授权点提交《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见附件 2) 一式一份(导师签署意见)，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2.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

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可申请保密级别为“内部”，保密年限一般为一年。申请人须向学位授权点提交《大连民族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见附件 3) 一式一份(导师签署意见)，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保密级别为“内部”的学位论文由学位授权点指定专人进行查重和送审工作，答辩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正常进行。答辩结束后，涉密论文平装本和电子版由学位授权点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达到保密期限后提交研究生院存档。涉密论文封面右上角密级处做明确标注，标注内容如下：

密级：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

## 二、答辩相关工作

### 1. 资格审核及论文预答辩

**4 月 15 日(校历第七周周一)前**，各有关学位授权点、培养单位应完成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审核、论文预答辩

及论文查重等工作，确定送审论文名单。

## 2. 论文评审

4月17日（校历第七周周三）前，各培养单位需将送审论文电子版（PDF格式）按要求提交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由学校统一委托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网上通讯评议工作，全部实行“双盲”评审方式。

## 3. 论文答辩

6月7日（校历第十四周周五）前，各学位授权点应组织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 4. 论文答辩后修改

6月14日（校历第十五周周五）前，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 5. 会议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对各答辩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等答辩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答辩委员会提请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进行表决，形成书面决议，报送研究生院。

## 三、工作要求

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学位授权点应将学位论文相关材料纸质版一生一袋提交研究生院，档案袋内容：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预答辩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表、评审修改报告书、答辩记录、答辩专家评审表、答辩决议书、答辩后修改情况表和学位论文平装本（2本），

同时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内容须与学位论文平装本内容一致）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姜云汉

联系电话（内线）：5491 邮箱：jyh@dlnu.edu.cn

附件：

1. 大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2. 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
3. 大连民族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

